

2109

成都文史資料選輯

第八輯

成都文史資料選輯
第八輯

44.11.15/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

第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五年四月

封面题字：黄稚荃

封面设计：王博文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
第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成都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四川省期刊登记证：302号

内部发行

成都二十六中印刷厂印刷

工本费：0.85元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目录

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

- 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成都市民建、工商联史料委员会 (1)
四川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我所知道的美饮冰与建业银行成都分行……………陈祖湘 (66)

成都德永益银号的片断忆述……………邓康宁 (81)

蜀华实业公司兴衰纪略……………杨乾九 (88)

郫县豆瓣——川菜调料佳品

- ……………郫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整理 (102)

第一个川戏艺人剧团“三庆会”……………廖友均 (107)

忆“新又新”大舞台……………戴文鼎 (150)

成都话剧发展的点滴……………周芷颖 (159)

忆三十年代成都的话剧运动……………万淑贞 (169)

熊克武十年军政工作回忆录……………熊达成整理 (177)

川军将领潘文华一生……………赵星洲 (195)

我参加川滇黔军阀成都巷战见闻……………黄爵高 (215)

补充·质疑·订正

刘湘、邓汉祥关系浅谈·····	陈雁 肇 (225)
别具一格的“新世界茶厅”·····	白景纯 (229)
读者来信·····	(231)
第七辑勘误表·····	(232)
征稿启事·····	(236)
第九辑预告·····	(238)

民国时期成都金融实况概述

成都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成都市民建、工商联史料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前 言

成都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名城，又是四川省会和西南军政文化中心，工商百业的发达繁荣，也久享盛誉。汉代，成都与洛阳、邯郸、临淄、宛并列为全国五大名都，盛唐时代，成都与洛阳、长安、扬州同为国内最繁华的城市。明清以来，国内经济中心转移到东南各省。鸦片战争以后，中外贸易发展，帝国主义经济势力大量侵入，沿海沿江城市日趋繁盛。成都地处内陆，交通不便，经济地位大大下降，较之本省重庆，尤远远不如。但是，由于它是四川省会，成都平原物产丰富，人口密集，全省的财政收支，大部分在此汇聚；众多军政文教机关团体和它们的人员消费，以及附近省几十个富庶县区人民的许多生活用品，都仰赖成都的市场供应；四川大半个省区土特产的聚散，外国商品的输入和分销，也都集中于本市；同时，成都特有的手工艺产品，也比较丰盛。因之，成都在省内的经济地位，除重庆外仍居前列，它的工商各业仍具有不小规模和发展潜力。可惜由于辛亥革命以后，四川长期战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统治者又横征暴敛，竭泽而渔，致使民生凋敝，工商萎顿。兼之，外国商品大量侵入，使成都原有手工业生产处于奄奄待毙的境地，而新兴生产事业，又得不到社会的重视和政府的支持，无法成长起来。1935年以后，川政统一，市场稳定，稍见繁荣。但抗战后期，通

货膨胀，物价飞腾；抗战胜利以后，内战复起，国民党政府滥发通货，市场紊乱，又复达于极点，工商百业，到解军前夕，大多倒闭破产，回顾成都过去这一段不幸经历，真令人感喟不已！

不过，非常奇怪的是从辛亥革命到解放这段时间，成都的金融事业，虽也备受摧残，却有过几次起伏又起的畸形发展阶段：在军阀刘、邓、田三军统治时代，币制紊乱已极，而银行银号却曾多达七十余家；抗战胜利以后，通货贬值，几种货币都变废纸，百业凋敝，而银行、银号、钱庄却大量开设起来；解放前夕，金融机构竟有近百家之多，大大超过许多经济地位远胜成都的商埠，而最后又大都倒闭停业。以一个仅有四、五十万人口的不发达城市，金融事业竟如此膨胀起落，这又是令人十分惊异的现象！

我们知道，金融业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兴盛起来的，它的职能是为工商业融通资本，为活泼市场服务，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处于神经中枢的地位。成都的资本主义经济既然没有发展起来，币制长期紊乱，生产长期萎缩，工商业长期不振，为什么金融事业独能充分膨胀，它的原因是什么？它的业务活动是什么？它为什么几伏几起？最后又是一片倒闭？为了探索和说明这一特殊情况的真象，回溯自清末民初到解放前夕成都金融业的发展变化，我们特约集解放前在本市金融业工作过的老年人士共同回忆，并参证有关文献和报刊记载，编写成这篇金融史资料，供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研究参考。内容计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记述清末民初（直到1925年军阀杨森的统治结束），成都新旧货币和金融机构交替，以及四川统治者利用官办银行滥发纸币，榨取人民钱财的情况；

第二部分，刘文辉、邓锡侯、田颂尧三军阀共管成都时期，大小军政人员利用开办银行，滥发执照和滥造劣币，扰乱市场，坑害人民，金融机构大量增多的情况；

第三部分，记述抗战初期，成都金融稳定发展，和抗战后期，通货膨胀，物价飞腾，金融业趋向投机的情况；

第四部分，记述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继续反共打内战，导致几种货币先后贬值成为废纸，金融紊乱达于极点，金融机构由大量发展到最后纷纷倒闭的情况。

通过这些记述，读者可以对整个民国时期成都金融的发展变化概况，得到一个大致近似的轮廓，了解它为什么畸形发展的原因，从而加深对旧成都社会经济面貌的认识。当然，我们只是根据已掌握的十分有限的材料，记叙事实概况，不作理论性的分析和是非论断，也不认为这些记述就完全准确和全面。我们只是做了力所能及的一点努力，作为撰写研究和关心我市金融史志的同志参阅佐证而已，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加以指正。

这篇资料是在几年以前根据原中共成都市委、市政府几位负责同志的倡议，在现任本市副市长、市民建主委、市工商联副主委陈祖湘同志和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负责同志的共同主持领导下，由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民建、工商联工商史料委员会共同组织编写力量，并由四川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大力协助、提供资料撰写而成。分别参加各部分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撰写工作的有原成都金融界的姜梦弼、杨乾九、赵星洲、陈志苏、徐开富、朱君昌等同志，负责修改编纂的是杨文生、米庆云二同志。全稿经陈祖湘同志审阅后，又由市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邀集有关部门同志和撰稿人员最后集体审定。特此说明。

一 清末民初成都金融的变化发展情况

成都金融业，从清末开始逐步脱离旧式的封建体制，改革了货币，建立了新的金融机构；辛亥革命以来，四川省地方政府利用金融手段，筹集军政费用，继续开设官办银行，发行纸币，私营银钱业也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开始建立起来。但这段时期，由于政治紊乱，成都金融总的来说，都处在变革和紊乱的状态，没有得到健康的发展，情况分述如下：

甲、清末的封建金融体制逐步瓦解，新的金融机构开始出现。

1、银两制钱的没落和银元、铜元的推行

鸦片战争前，四川通行的货币主要是银两和制钱，但一般流通还是制钱，银两只使用于田赋征收和其他巨额支付。铸造制钱是清政府的专利，银两则听任民间自由铸造。四川藩司所属的宝川局是设在川省的制钱铸造机关，后来由于铜贵钱荒，铸造要亏本，同治元年（1862）基本停铸。

鸦片战争后，海禁大开，外国银币大量流入我国，美观轻便，人民乐于使用。清廷有见于此，始于光绪十八年（1851），决定在四川、广东等十二省仿造银元。政府虽规定质量、重量、花色，但各省以铸造银币为筹款渔利的捷径，多不符合规定，流弊丛生，贻害人民。光绪二十七年（1901）川督奎俊奏请川厂除铸一元外，并添铸五角、二角、一角、半角、等五种银辅币。此后，主币地位逐渐为银币所享有，但银元与制钱比价悬殊甚大，诸感不便。光绪二十九年（1903），开始铸造铜元，分当五、当十、当二十的三种。当十铜元每枚铸本为制钱六文，获利甚大。其后铸数日多，币值逐渐跌落。光绪二十七年，白银一两换钱一千二百文，宣统三年（1911），可换一千六百二十文。物价日益上涨，人民受害不浅。

2、票号与钱庄

鸦片战争后，各帝国主义国家逼迫清政府相继订立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侵略日益深入。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在华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占领市场，民族工业随着国内商品交换范围和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大，得到一些发展，需要有一种机构担负异地汇兑业务，于是票号就应运而生。后来，又由于清政府无论筹集京协各饷，还是赔款还债，四川都摊派苛重，而解运大量货币极感困难，遂委托票号承汇公款，从此票号开始与官府往来。汇兑是票号的主要业务，不但从巨额的公私款项承汇中收取汇水，而且收款票号还得现金周转营运。又以各地银两平色不一，通过减平压色获取厚利。（同时，有相当部分

的汇兑，是服务于鸦片买卖的。)

清政府规定，凡属公款，在京存户部，在省存藩库。存入票号，完全是地方官吏与票号老板往来之私情，并不计息。除公款外，官吏的私款（实际是赃款）也多交票号存汇，既保密，又保险。四川将军崇实所贪得的款项汇京，票号所得汇水达十三万两。安徽芜湖道童瑤圃卸任返川，将搜刮的十万两赃款交“蔚丰厚”汇回重庆，仍存该号，每年支取一万两，十年取完，不计利息。存放款虽不是票号的主要业务，存放利率也不很高，但由于公款存入不计息，官吏私人存款也取息很低，票号以之转放，所得利润率还是高的。更重要的是，大宗存款有力地支持了票号的汇兑业务。票号的兴盛与他们勾结高级官吏作掩护也有很大关系。如光绪十年（1884），清政府明令应解部库地丁盐课各项银两，筹足派员装鞘亲费到部交纳，勿得再行汇兑。川督丁宝桢则提出川省情况与它省不同，川省银号只有西商（即山西票号），家道殷实，皆连环互保，公款不虑无着，并强调川省拨款繁多，转运为难，既多忧虑，更延时日，极力主张由票号承汇解部款项，为票号争取生意。光绪二十一年（1895），户部派四川指拨甘肃饷银九十八万两，即由“天成亨号票”承汇。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川承摊庚子赔款，第一次付银二百二十万两，也是票号“协同庆”承汇的。

光绪十一年（1885），清政府为增加饷源，饬令票号承领部帖（类似营业执照），每年纳帖课银六百两。丁宝桢又以川省票号均系领本贸易，并非自拥厚资，代为解脱。甚至票号资金周转不灵时，地方大吏还以库款接济，私为通融。光绪二十二年（1896），川督鹿传霖还特别批准以库款暂行拨借银十二万两，发交票商，不取利息。可见一斑！

此外票号还从事一项特殊的业务，就是“择垫”和“代捐”。所谓“择垫”，即选择对象，预先垫款，加以帮助支持。例如被他们看中的举人、贡生，赴京应试所需的路费，或考中之后，在

京活动外放官职所需的费用，以及被授外官所需的赴任川资（当时不发赴任路费），这些票号都可予以借垫，以后计息收回。所谓“代捐”，就是代清政府“卖官鬻爵”，凡是要捐功名的人，只须将应缴银两交与票号，票号可代办一切手续。这些特殊业务更是票号利市百倍的生意。

由于以上原因，直到辛亥革命前，成都的票号，都是煊赫一时的行业。

据宣统二年（1910）出版的《成都通览》记载，当时成都的票号就有“日昇昌”、“蔚泰厚”，“新泰厚”、“天成亨”、“蔚盛长”，“天顺祥”、“蔚丰厚”、“百川通”、“协同庆”“存义公”、“裕川银”、“恒裕银”、“金盛元”、“宝丰银”、“宝丰隆”、“宝丰厚”、“蔚长厚”等三十四家，每家都拥有白银十万两至三十万两的资本，总号均设在成都。他们在广州、长沙、汉口、贵阳、南昌、北京、沙市、上海、天津、云南、芜湖等地都分设汇兑代办处，是以异地汇兑为主要业务的封建性金融组织，也具有垄断汇兑业务的能力。道光年间（1821年后）开办的第一家票号“日昇昌”，是由颜料号转化而来。当时山西平遥人雷履泰，在天津经理“日昇昌”颜料铺，因为要到四川采购铜绿，运送现银支付，极感不便，便在四川设立分号，吸收现款，以抵购买铜绿之资，于是就开始了天津与四川的拨兑业务。道光四年（1824），该号改为专营汇兑的票号。此后不少商店转化为票号。光绪二十年（1894），山西票号在四川共有二十七家。光绪三十七年（1904），又有乔英甫、赵尔巽、许涵度合股开设的“宝丰隆”票号创立，该号规模庞大，仅在四川境内设立的分号，就有成都、重庆、自流井、雅安、打箭炉、巴塘、理塘等处。这时还出现了一家由川人所办的“天顺祥”票号。陕西人在成都经营酿酒厂的如“全兴烧房”等，也兼办存放及汇兑的业务。票号行业真是盛极一时。但是，辛亥革命以后，由于清王朝的覆灭，票号失去了政治靠山，国家银行和各省银行的设立，

又使票号失去了存汇官款的财源，再加以票号习惯于结交官府的经营作风，也不能适应金融发展的形势，所以进入民国以后，四川的票号多数宣告垮台。

钱庄的产生，起初是为了解决商业发达地区不同种类货币的兑换。随着帝国主义以贸易方式对我国进行掠夺和省内外贸易的发展，市场逐步扩大，四川的钱庄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钱庄一般是由换钱铺和倾销店逐渐演变而成。换钱铺主要是兑换银钱，有的是油米杂货店兼营，在成都每个十字路口几乎都有一家。与钱庄同时出现的还有“倾销店”，它的业务，主要是代客改铸银锭，鉴别真伪，收取加工资（叫火耗）。由于业务关系，无论换钱铺或倾销店都与当地的中小工商业有着密切联系。有些需要大批制钱的商家，为了到时有钱有保证，往往先交银子与换钱铺，陆续取用制钱，换钱铺就可将银子暂借与米粮杂货等店，收取短期利息。倾销店在代客倾销银两的过程中，同样可以挪借浮存，贷放商家，赚取利息，兼营高利贷。同时利用银贵钱贱、银紧钱荒、而高低市价、操纵金融、抬高利率、赚取厚利。这样，他们既积累了资本，也提高了信誉，因而向他们借款周转的商家日渐增多。与此同时，他们还以低利向亲友和往来商家吸收存款，再贷放出去，使存放业务逐渐开展起来。商家为了扩大业务，便于营运，往往缺乏周转的资金，一般都靠借贷补充，于是钱庄存放业务越加发达。钱庄又因常应商家请求，代为交付别号款项，于是出现了钱庄之间互相过帐所用的信用凭证，以避免接受和肩运现金交割的笨重不便，也减少了鉴别和清点银两的麻烦。钱庄逐渐推广这种书面凭证代替现金流转，为往来商家代办收交，大大节约了现金的使用，这种信用凭证，以后就演变为银钱业使用的“划条”。在帝国主义倾销商品，掠夺原料的影响下，市场上，舶来品畅销，而土特产品外运价值不大，进出货物货款差额较大，向上海贩货入川的商人都需要上海的汇票（称申票），于是钱铺就先放款给入口商，取得他们卖货后的申票，再卖给入口商，

这样钱铺又增加了代办汇兑的业务。四川的第一家钱庄是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重庆成立的“同昇福”钱庄。成都的票号，有些也是钱庄，象“金盛元”票号，资本雄厚，存放业务发达，它也是成都最老的钱庄之一。

3、高利贷金融组织

典当业是封建性的高利贷金融组织，清代以前，成都就有典当铺的设立，多是本地官僚地主和大商人所开设，陕西帮也有相当势力。典当铺开业前须领取官厅营业执照，它的业务是对贫困人民以实物抵押进行贷款，由于利率很高，典当期限很短，实际是残酷的高利贷剥削。典当铺也兼营存款业务，清代后期，各级地方政府多以官款存当，“发商生息”，利息八厘至一分二，以补所谓行政费用的不足。由于官商勾结，对需款者严酷盘剥，典当月息一般在三分以上。质物均系值十当五，所谓“当半”。其后降至十元之衣物，仅能当二、三元左右。当期以十个月为限，若到期限无款赎回，可付全年息金，另换新票，另订期限，名曰销利。若期满仍不能赎，即算“死当”。死当之物，由质店公开拍卖，收回本利。当时帝国主义侵略深入内地，破坏了自然经济，打击了城市手工业，人民贫苦，生计艰难，求当者甚多，当铺营业兴旺，于是开设当铺的人很多。清末成都当铺有三十二家，其中较大者有济昌、新生、谦益、惠远、协茂等。清政府为增加收入，解决财政困难，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起，每家当铺每年课税由五两增至五十两，而当商于完纳当课外，每逢三节，对于官署还另纳当规费，以为保护之酬劳，多者五、六十金，少者二、三十金。所以当铺是在反动政府的保护和支持下发展起来的。由于典当的许多东西大当铺看不起，不当，于是大街小巷就有不少“小押当”的开设，家数比正式当铺还多。它们不经登记批准，只须向街坊执事人打招呼，经袍哥大爷的准许就开业，没有正当招牌，只有一间铺面，写上“押当”二字，有的还不写，同样当东西。小押当的利息较大当铺还要高，其赎回期限定为三个月，时

问短，很快就会死当。有的当了东西，无力赎回原物，就把当票出售，在会府（即忠烈祠）就有买卖当票的生意。辛亥革命后，各大当铺突遭兵灾，焚劫一空，均告停歇。民国元年，四川军政府在成都四门开设公质店，东门在东大街，南门在前卫于，西门在羊市街，北门在鼓楼街。其后官僚地主大商人相继开设，极盛时期，达六十余家。一九三四年，市区内的质店共计二十一家，即支矶石的同福、南大街极义、皇城坝协通、草市街有庆、羊市街同利、砖牌坊济川、北大街充源、前卫街协康、沟头巷元亨、西御街同兴、鼓楼街极庆、铁箍井街有益、东糠市街复兴、七家巷裕丰、小北街永丰裕、娘娘庙街同乐、东昇街裕祥、走马街荣篴、乾槐树街崇信、东丁字街民信、东门街裕民等。解放前夕成都典当业还有十余家。

清朝末年的四川地方政府也直接从事高利贷剥削。光绪二十九年（1903），岑春萱督川时，曾以救济城乡小民为名，在成都创设“利民局”（也叫便民局或因利局），规定每借钱一千，按日还钱十一文，限百日全还，所得利息备充地方行政公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赵尔巽督川时，更大肆鼓吹倡导，在其制定的《吏治三十条》中，就饬令劝“绅富为之，官为补助，繁庶之处，可以设局，若乡间则随时可办”，以“救济穷民”、“扶助小贾”。但设立利民局的真正意图，是惧怕穷苦群众“流为盗匪”，

“不独局急济贫，且可保富”。至宣统元年（1909），四川地方政府更明令公布通章，对利民局加以保护支持，大力推广。这种官办和官助绅办的利民局分为三类：月息不过一分的叫“惠济局”，一分以上至二分的叫“因利局”，二分以上至三分的叫“借贷局”。但不论那一类局，只要从劝业局领取了执照，并照章缴纳劝业费，就得到官府的保护，且不受地方其他摊派。推行的结果，往往窃其名而悖其实，弊端丛生，民怨沸腾，利了绅富，害了小民，实际上构成了从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买办和商业高利贷剥削网的一个组成部份。

4、民间运输汇兑行麻乡约

麻乡约是由綦江县号坊乡陈家坝出生的陈洪义(又名陈鸿仁)个人艰苦奋斗创立的运输汇兑行。相传清初湖北麻城孝感乡大批移民来川定居,因怀恋乡里,每年推选人员回原籍探望乡亲,往返带送土产信件,由于担任送信送物的人办事负责,遵守信义,人民称之为“麻乡约”。麻,表示麻城;乡约,是当时农村中负责调解纠纷的人员。陈幼时家贫,二十岁左右在綦江、重庆间下苦力,以抬轿谋生,后在川黔道上当伙子。因他肯卖力,常与人义务挑东西;在同伙中又爱排难解纷,办事公正,垫钱垫米,亦所不惜,犹如乡约一般;他的面部恰有麻子,群众遂称他为“麻乡约”。陈后来声望日高逐渐成为封建把头,大约在咸丰二年(1852)组织起以“麻乡约”为名的运输行(当时又叫“脚店”),其初为大帮轿行(当时旅行大都坐轿),同时兜揽运输业务,往返于四川、云贵、两湖及长江上下游间,各重要口岸都设有分店。由于该行运送人货,稳定可靠,业务日益扩展。为该行担运货物的脚伕,既是筋强力壮的健汉,又多会武术,具有一定自卫能力,对于途间失误也少。由成都运上海多是药材、肠衣、毛皮、猪鬃及银耳、麝香等贵重轻便货品,由上海运回的则是布匹百货。沿途接力运送,一站转一站,数十年来,有“麻乡约”标记的挑担,络绎不绝于途。他的一个运力,可以背运八百到一千银元,而设店各口岸收取运费又有巨额现金。成渝及各处商人携带大量现金前往外地购货甚感不便,各票号又忙于为官方汇兑公款,难于接受商家托汇。“麻乡约”凭在各地分店收取运费及能背运银元,于是除接运货品外,同时代办汇兑业务。由于收取的汇费较票号低,因此麻乡约的汇兑业务也大大发展了。“麻乡约”运输和汇兑的业务,由巩固到发展,一直经营到民国三十年(1941)才逐渐收缩而结束,所以称它为民间汇兑的金融组织。

5、官银行的出现

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恃其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对我国

加紧进行经济侵略。英、德、法、日、美、意、俄、荷、葡等国，打起“机会均等”、“利益均沾”的旗帜，纷纷深入我国内地，倾销商品，收购原料，进行大量的经济掠夺。当时在重庆设洋行的，有英国的立德、隆茂、白理，法国的东方、利昌、吉利，德国的瑞记、宝丰、德昌，日本新利、日森、三井、森村等，这些洋行在成都也有设办事处的。随着帝国主义商业资本在我国的扩大，以及我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内地资金日益集中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和大城市，为商业资本服务的帝国主义银行也随之而来。英国的东方银行、有利银行、汇丰银行，日本的正金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等二十余家，在京、津、沪、汉等地设行，并分别在重庆设办事处，这些银行，一方面为该帝国主义公司洋行的汇拨贷借款项服务；另一方面大量吸收我国官僚、地主的巨额存款，转贷与帝国主义在我国开设的公司、工厂，对我国经济辗转压榨，循环掠夺。在这种情况下，清王朝起而效尤，先后设立官钱局及国家与地方的官银行。现简要分述于后：

（甲）四川官钱局

这是清代四川最早设立的官办地方金融机构，于咸丰四年（1854）成立。当时清政府因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军需急迫，为筹措军费起见，于咸丰三年（1853）发行纸币两种，一为“户部官票”，是以银两为单位的银票；一为“大清宝钞”，是以制钱为单位的钱票，二者都是不兑现的纸币。并规定官票、宝钞与现银按五成搭放、搭收，官票银一两抵制钱二千，宝钞二千抵银一两，强制通用。四川定为镇压太平军的“协济省”，是刽子手曾国藩所率湘军的主要饷源之一。为了筹饷，四川预征四年田赋（继改预征为“津贴”，每田赋一两，加派津贴银一两，随粮配征成为常赋）。同时成立四川官钱局，大力推行官票、宝钞。当时清政府向各省配发官票、宝钞的比率是：大省十二万两，中省八万两，小省六万两。四川属大省。后因发行既滥，更加官吏营

私舞弊、任意折收，地丁课税按银八票二搭收，再以银易钞，搭成上解。结果币值低落，人民拒用，官钱局终于停闭。

（乙）蜀通官银钱局

甲午战争后，四川银紧钱荒，川督鹿传霖虽已奏准在川开铸银元和铜元，但因造银元压铜元、需要开铜矿，购机器，非旦夕所能收效，便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成都匆忙办起蜀通官银钱局，借拨藩库银五万两，宝川局钱五万串，以作成本，强力推行石印官票，仅成都一地，即发行四十一万余张，换钱五十四万多串。官银钱局将成本及官票换取的现款一并存商生息，全省数月间榨取民财三万六千余两。当年因鹿调职乃告停办。

（丙）中国通商银行

甲午战争后，清政府的财政已处于无法维持的境地。为了聚举国之财，以国债代洋债，也为了同帝国主义在我国重要口岸开设的银行分享金融市场的利益，便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上海开设中国通商银行，这是我国最早的新式银行。这家银行是由盛宣怀奏准，在买办官僚严信厚开设的私人银号的基础上改组而成，在四川重庆设有分行。由于经营与管理均欠完善，光绪二十八年（1902）便告停歇。

（丁）户部银行

这是最早开设的国家银行。清政府为了便利全国财税的收拨汇兑，由当时主管财政的户部于光绪三十年（1904）成立“户部银行”，在各省的省会所在地及重要商埠均设立分支行。组织规模均较完善。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名“大清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有发行通用全国纸币之权，该行四川分行设在成都暑袜北二街，辛亥革命后改名为“中国银行”。在户部银行成立后三年即光绪三十三年（1907），主管交通之邮传部，又奏准设立“交通银行”，在重要城市设分支行，为全国邮电交通部门收支储蓄汇兑款项。

（戊）四川地方银行